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0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59.38万元到9,959.38万元,同比增加197%到253%。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4.87万元到增加196.13万元,同比减少16%到增加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500万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59.38万元到9,959.38万元,同比增加197%到253%。

2、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500万元到1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4.87万元到增加196.13万元,同比减少16%到增加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62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4.87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上年同期支付主要研发配套设施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控股公司罚款事项,报告期内无此类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支出;

2.公司致力于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经营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成本与费用的管控,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加速营销网络布局,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准聚焦市场,积极推进精细化营销,抢抓市场机遇,部分制剂产品和内销原

料药品销量、收入、毛利实现同比增加,但外销方面,国际原料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收入、毛利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0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决策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拟设立科创板技术中心、产品研发与解决方案中心、药物警戒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先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的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质押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勤发 7,782,170 36.01% 0 6,620,000 72% 28%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合计 7,782,170 36.01% 0 6,620,000 72% 28%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质押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勤发 7,782,170 36.01% 0 6,620,000 72% 28%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合计 7,782,170 36.01% 0 6,620,000 72% 28% 5,620,000 100% 72,162,170 100%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登记及质押合同;
(二)质押解除及解除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

●本次担保金额:4.625亿元(广州穗江贷款总额为9.25亿元,公司以持有的广州穗江50%的股权进行质押,对应担保金额为贷款总额的50%)。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穗江”为“广州保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共同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持股比例为50%:50%。广州穗江主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云南湖东侧地块项目“白云湖”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9.2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以“白云湖”项目建设工程为抵押物。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及保利各自持有的广州穗江5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措施。具体股权质押方式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4年1月26日,公司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苑一路179号之十八;法定代表人:刘宏;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州穗江资产总额3,729,454,381.34元,负债总额2,009,630,301.3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662,130,301.39元,净资产91,719,824,079.95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

1,529,519,981.33元,净利润为148,501,693.5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穗江拟以广州市白云区云南湖东侧地块项目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9.2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与保利共同提供所持有的广州穗江50%股权质押,白云湖白云东侧地块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项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99,267.7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4%。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770,810,000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793.67万元,合计1,886,603.67元,占各控股子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83%。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控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47,29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89%。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197.6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穗江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大股东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持股比例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的96号保利国际商务中心G3楼3楼会议中心
(3)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5:00
(4)网络投票期限:(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15:00-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b)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c)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6,722,4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57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7,436,7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8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为68,285,7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4753%。

(三)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8,286,2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信国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622股,反对1,652股,弃权1,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1,0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弃权1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622股,反对1,082,600股;弃权123,000股。
监事候选人杨卫军先生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律师见证意见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孚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9

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69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240,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29日,高盛亚洲战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8,1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211%,未进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8,195,000 1,921.12% 2024/1/23 - 2024/1/28 大宗交易 1171 -18.44 98,756,250 27,496,606 6.694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原來的412,010,000股变更为411,375,52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回购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项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高盛亚洲战略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高盛亚洲战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盛亚洲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和治理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
(三)网络投票系统: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74,166,0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72,888,3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名,代表股份1,277,7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名,代表股份1,277,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229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涛先生和樊博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4,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涛先生和樊博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张海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梁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实施前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1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已届满,张海燕先生未进行减持,王惠英女士、梁蓉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1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1%;王惠英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928,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1,222,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海燕 0 0% 2023/7/27 - 2024/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479,490 0.0022%

王惠英 11,760,853 2.8009% 2023/7/27 - 2024/1/28 集中竞价交易 16.76 - 197,138,313.97 23,347,947 6.6906%

梁蓉 371,800 0.0007% 2023/7/27 - 2024/1/28 集中竞价交易 17.22 - 6,386,110.00 已减持 0 0.000%

注:2023年7月31日,王惠英女士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贵州三力无限